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校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学院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

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学院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布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院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形

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要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部门要在处室或各系部门负责人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学院，由学院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和深层次研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四）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学院领导小组的要求，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部门联动、协同应对的处置工作格局。

（五）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分不可结”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六）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领导、制度、组织、物质、经费保障和工作部署等方面，强化保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条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第六条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各分管书记、院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行政办公室）电话：
61835000

(二)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领导小组；及时介绍各地各学院处理突发

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情况；督促各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 5 个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工作组主要职责是：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院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配合地方和有关部门现场指挥；督查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院有关部门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院有关部门开展防范火灾、交通、建筑物垮塌等事故的应急模拟演练；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应急处置，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

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医务科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市卫生局的指导下，负责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收集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适时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各级各类学院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学院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院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各责任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上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理；根据灾害情况，认真分析对学院所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5. 网络与信息安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工作组主要职责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络舆情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

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和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

第七条 预防和预警机制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加强常规数据检测和信息收集，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一）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原则。

（1）迅速：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涉安涉稳紧急事件学院应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口头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准确：信息内容客观翔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4）学院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要立即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正常工作时间，电话报告相应工作组办公室。其他时间，电话报告各分管领导。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要立即通知有关部门或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人。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部门保持联系，核实情况。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电话报告后，有关责任科室应当立即向各专项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然后由专项小组组长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要信息根据领导意见，报告上级机关。

3. 应急信息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学院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统一发文、严格把关的原则，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新闻发布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统一安排。

第八条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

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应预案。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指导各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上级机关。

(二)较大事件(III级)。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由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本预案。

第九条 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送渠道,确保信息传送渠道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完好、可用。

(三)资金保障。

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人员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

(五)培训演练保障。

各部门和学院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第二章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条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 特别重大事件(I级): 聚集事件失控, 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 引发地区、行业性连锁反应, 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事件; 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二) 重大事件(II级): 聚集事件失控, 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 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三) 较大事件(III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 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 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 十大热点问题之一, 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 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 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因学院非法集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非法颁发伪造学历、骗取钱财等引发学院停课、教师或学生家长集聚上访影响稳定的事件;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四) 一般事件(IV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 可能出现

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出现少数过激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的处置。

1. 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院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院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院或当地教育部门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上级部门。

2.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院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违法行为。学院要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校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

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公安部门如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院要组织干部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学院如必须作出处理学生决定，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使事件尽快得到平息。

4. 必要时由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报请上级机关启动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二）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深入事发地，化解矛盾，有效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学院启动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院党政领导、班主任要深入班级、宿舍，面对面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三）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院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研究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事

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依法、及时、妥善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理解和支持学院的决定，与学院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若属学院非法集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等造成拖欠教师工资和停课、学生家长聚集上访，学院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

（四）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院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进行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区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时，院办公室、保卫处人员和有关领导要立即赶到现场，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第十二条 善后与恢复

学院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定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事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

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综治、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问题，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因非法集资等造成学院资不抵债等无法继续办学的，首先解决学生上学问题，对直接责任人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依法妥善处理。

4. 事件结束后，学院要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

思事件产生的原因，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上级领导小组。

第三章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院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二）重大事件（Ⅱ级）：学院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三）较大事件（Ⅲ级）：对学院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害。

（四）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事故灾害。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措施

灾难事故发生后，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一）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指挥中心报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

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救工作。

2. 采取切断煤气、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抢救伤病员，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 解决好师生等受灾人员安置问题。

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二）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的安全事故，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害。

3. 在有关方面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三）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人工河设立危险标志，要事先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2. 学院发生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3. 学院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4. 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四）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院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院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学院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亲属情绪。

（五）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发生爆炸事故后，要组织力量开展抢救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 学院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 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

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搜寻物证、排查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六）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2. 学院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 初步查明情况后，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学院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院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七）学院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师生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组织抢救，及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学院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八）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师生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抢救伤病员。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伤害。

4. 学院要组织力量疏导、抢救伤病员，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争取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九）外出组织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开

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院领导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协调好学院和事故一线两方面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十）后勤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 学院要做好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以及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紧急情况时，学院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4. 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维护校园秩

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十二）学院突发事件处理中的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学院要及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3. 学院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灾难事故发生后，学院要考虑和妥善处理可能引发的继发性伤害问题，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因照明、饮水需要和因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的矛盾。

第十四条 善后与恢复

直接应急处置和救助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处置转向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学院要做到：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

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第四章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一)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 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 学院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 发生在学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学院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2. 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学院；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

7. 因学院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

8. 发生在学院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

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域内的学院，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县域内学院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院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院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 4 人以下死亡；

7. 发生在学院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 级)。

1. 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院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院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在 9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院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

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以下）。

鉴于学院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对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六）其他情况

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一）信息报告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各行政处室、各教学单位

责任报告人：各行政处室、各教学单位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

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或卫生防疫站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I级)或者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学院可以直接报告省教育厅应急处置工作组。

（2）进程报告

I级和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必须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III级和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学院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进程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3）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二）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经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后由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第十七条 应急反应

（一）应急反应原则

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二）应急反应方式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注意事项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学院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学院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校发生。

（四）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学院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必须每天按要求向市教育局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程。

2. 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还应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省教育厅工作组的要求，启

动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与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五）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学院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统一指挥下，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信息报告人必须每天按要求向市教育局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程。

2. 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在接到学院报告后，应及时赶赴事件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卫生等有关方面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根据专家组建议启动全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协助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患病或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3）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4）必要时派专家指导当地的紧急处置和救治工作。

（5）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

(6)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

(7) 在市卫生局指导下，对全市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部署，对各地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学院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有人员死亡的应协助学院做好死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按照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统一部署，落实相应应急措施。

(七)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学院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教职员工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和学院领导。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联系当地医疗部门对患病或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2)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中毒物品。

(3) 封存剩余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切断可疑水源。

(4)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安抚工作。

(5)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可疑中毒

食品、物品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6）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应急措施；对学院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支持和帮助。

（7）在学院适当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八条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应立即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学院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的善后工作。

3.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坚持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再次发生。

4. 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暂时集

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以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院，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五章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Ⅰ级事件：学院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Ⅱ级事件：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Ⅲ级事件：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第二十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应急反应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即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预报区预备应急反应包括：

（1）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救援、抢救和医疗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5）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话，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统一部署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1）Ⅰ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院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迅速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灾情；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始运作，协助上级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教育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受灾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进行紧急支援。

学院要迅速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自然灾害发生后，学院必须在政府统一指挥下，全力以赴，妥善处置。

（3）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I级事件发生后，学院负责收集本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及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院在地方政府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协助卫生部门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3.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保证灾区用电供应。

4. 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灾民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转移和安置工作。

6. 维护社会治安

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 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扩大蔓延。

8. 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本系统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9. 灾害损失评估

协助有关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 应急资金

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1. 接受外援

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12. 宣传报道

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呼吁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

13. 涉外事务

按有关规定做好对口单位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第二十一条 善后和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从应急处置转向善后和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尽早恢复学院教学秩序。

第六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教育网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学院应根据互联网出口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

第二十三条 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与预防信息

学院应及时获取安全预警信息，即时发布计算机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

校园网网络运行中心、网络信息中心、重要网站的管理部门，应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状态和潜在的问题，对异常状态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二）预警与预防行动

学院网络信息安全日常工作由信息中心牵头。确保做到人人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三）预警与预防措施

1. 网站、网页出现非法言论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网站、网页由主办部门值班人员负责监视信息内容，发现在网上出现非法信息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信息中心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及时采取删除等处理措施，防止有害信息扩散，然后按程序报告。信息中心安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做好必要记录，清理非法信息，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在确保安全问题解决后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事后追查非法信息来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内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2. 黑客攻击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当值班人员发现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信息安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首先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清除木马、系统漏洞、后门，检查系统所有密码，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对现场进行分析，写出分析报告存档，及时恢复与重建被攻击或破坏的系统，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3. 病毒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用户发现计算机被感染病毒后，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将该机从网络上隔离开来。信息安全负责人在接到通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启用反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通过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如果现行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应立即联系有关产品商研究解决，并及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公安部门汇报。

4. 软件系统遭破坏性攻击的应急处置措施

重要的软件系统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按时进行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一旦遭到破坏性攻击，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并将该系统停止运行。检查信息系统的日志等资料，确定攻击来源，再恢复软件系统和数据，并及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如认为事态严重，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则立即向市信息办和公安部门报警。

5. 网络中断应急处置措施

设备管理部门平时应准备好网络备用设备，存放在指定位置。网络中断后，信息安全负责人应立即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如属线路故障，应及时检查线路，调整或重新安装线路。如属网络设备故障，应及时恢复或更换设备，并调试通畅。

6.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信息安全负责人立即查明原因，如果能够自行恢复，应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如属不能自行恢复的，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请求派维护人员前来维修，如果设备一时不能修复，应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第二十四条 应急响应

（一）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信息中心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人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遇大规模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等事件，管理员应及时记录现场，同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二）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中心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非法信息和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三）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信息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单位有关规定处理。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上级网络中心应急响应组

统一指挥处置。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根据停电事件、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进行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第二十五条 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协调处理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在应急响应工作中，应急处理工作组要成立应急专家组，明确联系方式，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依据，并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

（二）通信保障

在应急专家组内设置专人负责收集、建立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内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联络信息，并及时下发到各校网络中心。

（三）设备保障

网络中心加强对应急工具及设备的维护调试，保证其随时处于可用状态。跟踪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收集、整理其他应急响应相关工具，包括文件完整性检测工具、木马、后门检测工具等等。对于病毒库、脆弱性评估系统插件库等及时更新。根据工作需要，各网络中心应及时采购缺乏的设备或工具软件。

（四）技术保障

应建立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力量。

（五）经费保障

积极协调筹措专项资金，支持应急专家组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预案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部门要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执行本预案，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第二十九条 本预案由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